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5 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周二）上午 9：30 至 11：30 、
下午 13：00 至 15：00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9 日（周五）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5 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除权、除息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1 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大会投票表决；

3、公司领导与参会股东代表现场交流；

4、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5、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6、宣读大会决议（仅含现场会议表决结果，需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再形成本次股东大会最后决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介绍如下（共九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预案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拟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债权专项审核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部分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以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等。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认购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船集团拟以债权认购部分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其余部分均以现金认购。

6、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中国海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3 月 4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66.3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要作相应调整。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以债权认购部分金额为 2,00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顺序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龙穴造船 100%股权项目	29.5	29.5
2	中船澄西海上风力发电塔制造基地项目	5.1	3.5
3	沪东重机提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5.0	2.5
4	中船澄西修船流程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2.2	1.5
5	补充龙穴造船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8	2.8
合计		44.6	39.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在上述各项目之间分配。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预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上述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拟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债权专项审核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需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债权专项审核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需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修订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追认在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已采取的任何上述事项、行为；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4 至 6 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



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船集团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含）万股股票。其中：中船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次发行前，中船集团持有公司 404,578,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63% 的股份。

由于中船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船集团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中国船舶股份，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否则中船集团应该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船集团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中国船舶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中船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因此，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船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议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中国海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合意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船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 60% 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 30% 股权和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 10% 股权。

2、认购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中船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中国海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认购方式

中船集团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其余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认购价格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之日（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3）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根据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 （4）中船龙穴股权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6）证监会豁免中船集团以要约方式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该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违约条款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或在获得审批机构批准/认可后因市场原因终止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8、其他

(1) 协议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2) 修改与补充：如中国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而导致依法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各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协议做出必要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进行约定。

(3) 禁止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



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股票。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 100%股权。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拟转让的股权

除该协议及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该协议以下列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1）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应向公司转让、而公司同意受让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所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并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它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及/或影响；

（2）自公司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龙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持有龙穴造船的控股权，龙穴造船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定价政策及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备案的龙穴造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备案的龙穴造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2）支付方式

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付至转让方银行帐户。

3、相关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龙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发生的利润或者亏损，由中船龙穴原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享有并承担。

4、转让股权之登记

各方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各方应立即促使龙穴造船和/或其股东召开董事会会议和/或股东会会议，修改龙穴造船的章程，签订新的股东协议（如必要），以及办理转让方将其分别所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

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关于龙穴造船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起，公司合法拥有龙穴造船的控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作出的有效批准；
- （4）龙穴造船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有效批准；
- （5）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 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船集团以要约方式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

(8) 本次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文件。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协议的生效日。

6、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该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或在获得审批机构批准/认可后因市场原因终止发行而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7、其他

(1) 协议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2) 修改与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进行约定。

(3) 禁止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4) 转让方合法拥有龙穴造船公司股权，并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行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



之前，前述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

鉴于中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以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现提请各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